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貿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0號
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
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黃紹齊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順陽山機械實業社	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	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	111年6月10日	8,654元	NA0000000